

 温理工行政〔2021〕39号

关于印发《温州理工学院科研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:

经2021年9月14日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温州理工学院科研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温州理工学院

 2021年9月15日

温州理工学院科研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科研项目、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，推进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改革工作，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科研氛围，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，根据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、科学技术部、财政部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“包干制”的通知》（国科金发计〔2019〕7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1. “包干制”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包括：设备费、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燃料动力费、差旅费/会议/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、管理费用、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。
2. 学校按项目总经费的5%提取管理费，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，按现行工资制度进行管理，不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额。
3. 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，承诺尊重科研规律，弘扬科学家精神，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，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；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，不得截留、挪用、侵占，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。
4. 项目验收时，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，报项目主管部门。
5. 对于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，存在截留、挪用、侵占项目经费等违规违法行为的相关人员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，并纳入科研诚信不良名单。
6. 上级部门规定实行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的科研项目按照本细则执行。
7.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由科研处（校地合作处）负责解释。

|  |
| --- |
| 温州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印发 |